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兼個人資料表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還款財源	☐ 留學生就業後薪資收入 ☐ 其他收入：_____	
借款年限	年		☐ 是 ☐ 不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償還方式	寬限期： 年，寬限期內利息 ☐ 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 ☐ 由政府負擔半額利息，其他半額利息自行按月繳 ☐ 自行負擔全額利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留學生)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 英文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 本國 ☐ 其他：	出生地		婚姻 狀況	☐ 單身 ☐ 其他 ☐ 已婚 子女數 人
戶 籍 地 址	☐ ☐ ☐			戶 籍 電 話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 ☐ ☐			住 宅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國內最高學歷 之學校名稱				☐ 無 ☐ 有，已還清。 ☐ 是 ☐ 否借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畢業科系				☐ 有，尚欠 NT\$_____。 借款人就讀學校 學年度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留學國家及/ 學校全銜				修 讀 學 位 ☐ 博 士 士 ☐ 碩 士	是否獲得教育部之下列補助： ☐ 公費 ☐ 短期研究獎學金 ☐ 留學獎學金
就讀科系				修業年限： 預定修 畢日期：	
留學地通訊地址				電 話	
稅捐機關出具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NT\$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收入_____元，支出_____元					
授信餘額申報資料					
行庫別	無擔保	擔 保	其 他	小 計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 (包括動撥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 ☐ 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 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 ☐ 未達 12 次 ☐ 12 次以上未達 50 次 ☐ 50 次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撥貸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與 政 治 人 物 關 係 【註 1】	☐ 與政治人物無關				
	☐ 本人 ☐ 連帶保證人 是政治人物				
	☐ 本人與政治人物是家庭成員 ☐ 本人與政治人物為密切關係之人				
該 政 治 人 物 資 訊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 在職 職稱： 任職國家： ☐ 本國 ☐ 其他：		☐ 卸任 卸任時間(年/月)：		
【註 1】依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借款 人關係	
出 生 日 期		婚 姻 狀 況	☐ 單身 ☐ 其他 ☐ 已婚	教育 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大專 ☐ 高中(職) ☐ 其他
戶 籍 地 址	☐ ☐ ☐			戶 籍 電 話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 ☐ ☐			住 宅 電 話	()
服務單位		職 稱		公司 地址	☐ ☐ ☐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收入_____元，支出_____元

聲 明 事 項：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11 版

關係人

父：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_____(O)_____(M)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_____(O)_____(M)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配偶：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_____(O)_____(M)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在臺聯絡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H)_____(O)_____(M)_____

服務單位/職業：_____擔任職務：_____

檢附資料：

- ☐ 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 2. 留學生之有效護照影本。
- ☐ 3.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 4. 留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
- ☐ 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 ☐ 6.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 7.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標準，但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 8. 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之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 9. 留學生就讀學校係屬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者，應提供足資本行認可之資料。（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 ☐ 10. 未於其他承貸行庫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 ☐ 11.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工作及財資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准駁通知記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註)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註：通知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